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2015年第6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9日以传真、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3名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吴金祥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人员首先对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会议按既定议程审核了相关议案，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会议主持人：吴金祥（签字）

吴金祥

出席会议的董事：

吴金祥（签字）

吴金祥

朱明国（签字）

朱明国

吴火炉（签字）

吴火炉

雷鸣（签字）

雷鸣

杨聪金（签字）

杨聪金

翁君奕（签字）

翁君奕

吴俊龙（签字）

吴俊龙

郭小东（签字）

郭小东

李敏（签字）

李敏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